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尉春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尉春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尉春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尉春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尉春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